

分包三

合 同 书

本签署页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由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 即为生效,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甲方签字、盖章 韩建

2022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 张永

2022 年 1 月 30 日

社会化用工—安保 政府采购合同

第 03 包：革命旧址及香山寺安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40 号
联系电话：(010) 62590119
传真：(010) 62599275
户名：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01090346910120111003734

乙方：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1 号 16 幢 1 层 104 室
电话：010-80470911
传真：010-80470911
户名：中宸特卫国际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磨房支行
账号：0115000103000016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香山革命旧址区域内重点院落的值班值守，游览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清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见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二、岗位要求

- 1.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园区安保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 2. 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安保人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 3. 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革命旧址及香山寺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年工作时长/小时	备注
3	革命旧址及香山寺安保服务	重点古建筑院落（5000 平米以上）	2	35040	
		重点古建筑院落（5000 平米以下）	4	52560	
		微型消防站	1	52560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3221400 元整）。

五、支付方式

- 1.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5 月、8 月、11 月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 25%的合同款，人民币：捌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

805350 元整); 12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的合同款, 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小写: 483210 元整); 次年 2 月对全年考核完成后, 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 甲方应于每个支付节点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 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于次年 2 月份一次性扣除。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甲方。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322140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 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但是不提供除必要值守岗位以外的住宿。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 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5.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安保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 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 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安保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安保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安保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 乙方应为其安保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7.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安保人员。

9. 乙方应提高保安队伍兵员素质,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乙方应为保队伍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防恐防爆装备、便携式灭火器等装备器材。

10. 乙方保证至少有3人经培训取得持有有效场内机动车驾驶证,同时要确保操作证的人员在岗稳定性,不得任意调出,确保园内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缺证自补)。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还应负责安保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将安保人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13. 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安保人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4.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项目负责人)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全年工作时长。

16.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7. 除甲方提出外，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不高于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322140 元整）。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保安合同总费用的 3%—5% 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评标报告、乙方的承诺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本合同附件（社会化用工服务季度专项工作满意度考核表（试运行））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